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79)财事字第389号

(79)卫计字第1679号

~~~~~ ☆ ~~~~~

### 关于公费医疗几个问题的答复

黑龙江省财政局、卫生局：

十月十一日关于公费医疗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原来不享受公费医疗的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凡是符合国务院退休办法，退休后由民政部门发退休金的，可以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其医疗费用，由当地公费医疗管理部门报销；凡是退休后由原单位发退休金的，仍享受原单位医疗待遇，其医疗费用由原单位报销。

二、高等学校带工资的大学生，一律在学校所在地办理公费医疗，不应回单位报销医疗费。

三、享受公费医疗职工，由于打架斗殴、交通肇事以及医疗事故等造成伤害，其医疗费用应视情况由肇事者单位或本人负担，不应在

公费医疗经费中开支。

17

四、享受公费医疗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费用和手术后遗症的治疗费用，仍按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财政下、卫生下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关于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范围的规定和加强财务管理的意见》规定执行，即在公费医疗经费中开支。

五、心脏病人使用的心脏起搏器，不属于公费医疗范围，不应由公费医疗经费开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